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局報告書	10
核數師報告書	1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賬	18
經確認盈虧報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
現金流轉表	2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五年財務摘要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公司 資料

董事

羅家聖 (主席)
陶志光
張錫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黃詠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陶志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主席 報告書

主席 報告書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是困難的一年。雖然營業額較去年攀升23%，但股東應佔淨溢利卻下降79%至港幣16,655,000元。年內，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的經營成本持續高企，以及本集團增撥資源於提升**bossini**品牌價值，令香港的盈利貢獻大幅下調，影響整體盈利。

縱使本年度盈利下調，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面對香港艱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相應調整業務策略，採納多項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這包括適度削減香港市場店舖數目，達至最具效益的營運規模；拓展採購渠道，在維持產品質素的同時，亦達至降低成本、改善邊際利潤的效用；透過電腦資訊及科技加快產品發展及縮短補貨時間，令營運流程更簡單流暢。目前，本港消費市場疲弱，為刺激消費意慾，本集團不但引入更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更在店舖窗櫺設計上注入創新元素，藉以吸引顧客的注意。此外，本集團亦深明人才是成功的關鍵，因此過去一年積極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源發展以提升工作質素，並讓前線隊伍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更專業的服務。

至於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將以拓展國際網絡為目標之一，並相信開拓一個具效益的分銷網絡乃該策略的成功關鍵。多年來，本集團已在香港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本集團去年成功收購台灣業務，正好為市場多元化邁出重要的一步。本年內，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貢獻已由去年的76%下調至65%；鑑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海外市場之業務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計劃拓展多個新市場，相信海外市場的有關比率將逐步上升。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悉力尋求業務增長，並致力改善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並籲請各位繼續給予支持，與本集團攜手共創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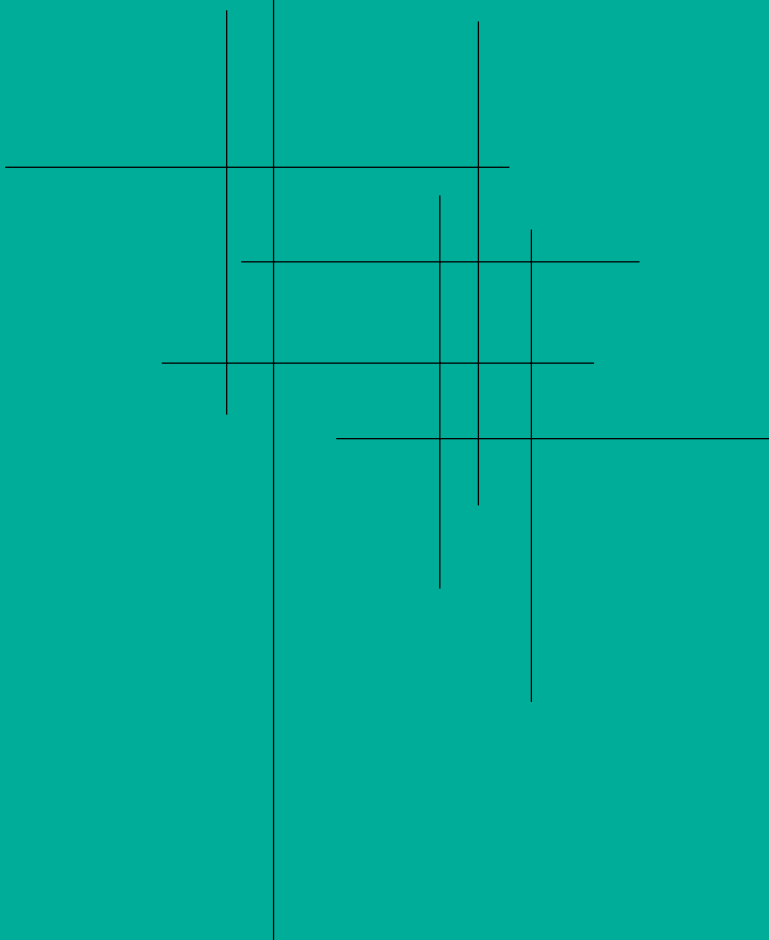
主席
羅家聖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54,567,000元，較上年度的港幣1,264,605,000元上升23%。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6,655,000元，較上年度的港幣79,237,000元下降79%。

香港的零售及分銷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最主要收入來源，佔集團整體營業額65%（二零零零年：76%），其餘營業額分別來自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三個市場。

為提高**bossini**品牌價值及鞏固產品的市場定位，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投放資源於廣告宣傳、店舖翻新及人力資源發

展等各方面。短期而言，有關投資難免會對盈利造成壓力；但長遠來說，品牌形象及服務質素的提升能進一步奠定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有助日後全面拓展亞洲市場。

香港

本年內香港零售市道表現仍然疲弱。由於市民對經濟前景信心不足，加上地產市道低迷及失業率持續高企，以致整體消費意慾更趨謹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香港業務錄得港幣2,053,000元之營運溢利（二零零零年：港幣49,878,000元）；雖然營業額上升5%至港幣1,007,795,000元及毛利率較去年上調1.6個百分點，然而年內本集團策略性增加廣告宣傳、店舖翻新、招聘人才以及人力資源培訓方面的投資，影響整體盈利。



香港市場的營運成本依然高昂，店舖租金佔本集團營運成本之重大部份。雖然目前的租金相對一九九七年的高峰期經已顯著回落，但較諸其他地區及按現時的經濟狀況而言，目前的租金仍然處於偏高水平，對零售商構成相當壓力。

去年底，本集團在香港的店舖數目為36間，其後逐步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41間。然而，鑑於零售市道持續疲弱，本集團遂策略性調整店舖數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店舖數目已回復至年初之36間。

中國大陸

本年內，國內的投資環境穩步向前，零售市場亦漸見增長，市場潛力優厚。本集團相信國外品牌進軍中國市場的步伐將迅速加快。

本集團年內積極開拓國內市場，直接經營的店舖由上年底的9間增加至本年底的33間；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發展特許經銷業務。本年度國內市場的營業額達港幣200,371,000元，較上年度之港幣168,579,000元增加19%；營運溢利則為港幣12,417,000元，較上年度的港幣17,989,000元減少31%。盈利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度內積極進行多項投

資，包括增聘人手及改善營運配套設施等。此外，由於年內本集團因應業務的拓展而重新整合營運架構，在現階段，營運效率之改善未能充分反映於本集團之業績內。

台灣

台灣市場過往一直由特許經銷商經營，但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了台灣業務的經營權及資產，並直接經營當地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底在台灣共設有55間零售店舖。

雖然台灣的經濟下調，但當地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在本年度的七個月經營期內，台灣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60,733,000元的營業額。

新加坡

新加坡的經濟環境經去年迅速復元後，本年的增長速度已逐步放緩。雖然如此，本集團在新加坡市場的營業額仍上升40%，總額達港幣185,668,000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鑑於新加坡的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本集團亦作出策略性的配合，減慢原定的店舖擴展計劃，待市場好轉後再考慮擴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共設有24間零售店舖（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間）。

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要接受不同的挑戰，但同時亦會面對無限商機。

面對香港仍然疲弱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在經營本地零售業務時將更為審慎，並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業務，將營運規模略為縮減，以配合市場發展。

本集團來年將會把業務擴張重點放於國內的成衣市場。在營業額方面，預期中國市場可錄得三成的增長；除原有設於廣州、上海、深圳及北京的直接經營店舖外，本集團計劃在另外四個主要城市開設直接經營店舖，同時亦繼續拓展特許經銷業務。



台灣是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一個新發展市場，但鑑於當地經濟氣候仍然低迷及未見穩定，本集團在拓展台灣市場時會保持審慎，零售店舖數目在未來一年將會維持在55至60間之水平。本集團相信**bossini**品牌在台灣市場潛力無限，預計來年台灣將晉身本集團第二大市場，繼續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新加坡市場方面，雖然經濟增長步伐正逐步減慢，本集團仍然有信心明年的營業額可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由於預計香港以外其他主要市場的業務在未來一年將出現顯著增長，估計來年香港零售及分銷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的百分比將下調至50%。

整體而言，隨著本集團繼續發展現時在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之業務，並計劃在未來數年拓展多個亞洲新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將更趨國際化，對保持集團盈利的穩定性及增長能力有所裨益。

財政狀況

本集團年內仍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出入口信貸額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包括商業資金、循環借貸及擔保）達港幣276,854,000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0,365,000元）。本集團於年內向銀行取得一筆港幣45,000,000元的長期貸款，作為收購台灣業務的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26,060,000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4,384,000元）。此外，收購台灣業務時產生之港幣20,982,000元商譽，已在本年度之儲備中作出撇賬。計算撇賬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322,387,000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0,640,000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8（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5）；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63（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56），有關比率以總負債港幣203,673,000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744,000元）除以股東權益港幣322,387,000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0,640,000元）計算。此外，本集團的庫存管理亦顯著改善，存貨可供銷售期由上年度的48日降至本年度的40日。





董事局

報告書

董事局 報告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變更。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營業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營運溢利貢獻	營業額	營運溢利貢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007,795	2,053	963,431	49,878
其他地方	200,371	12,417	168,579	17,989
其他	346,401	11,334	132,595	27,472
	1,554,567	25,804	1,264,605	95,3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18至4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第44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廣泛使用出入口信貸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銀行信貸額，可為其業務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用作現金及／或實物派發儲備為港幣235,20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貨予首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

向首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本年度總購貨額43%，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14%。就董事局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局得悉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該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陶志光先生	
羅蜀凱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辭任)
羅家寶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辭任)
王德照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梁黃詠愉女士輪值退任，而彼具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羅家聖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之主席。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彼於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一年經驗。羅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

陶志光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陶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具有逾十二年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

張錫豪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人類潛能培訓及行為研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加利福尼亞州一間國際性之管理及人類潛能現代培訓技巧公司香港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公司總裁。張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銀行界具有逾十六年經驗。

梁黃詠愉女士，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多家企業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梁太在本港及美國具有逾三十一年貿易及物業發展經驗。此外，她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從事股票經紀、業務顧問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等工作多年。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數
羅家聖先生	個人	92,273,2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按公開權益條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簽訂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權益乃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股數
羅家聖先生	92,273,250
羅蜀凱先生	80,68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按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53名（二零零零年：978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其中包括一項酌情發放之花紅）原則上每年檢討一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局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範圍內，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會計年度內，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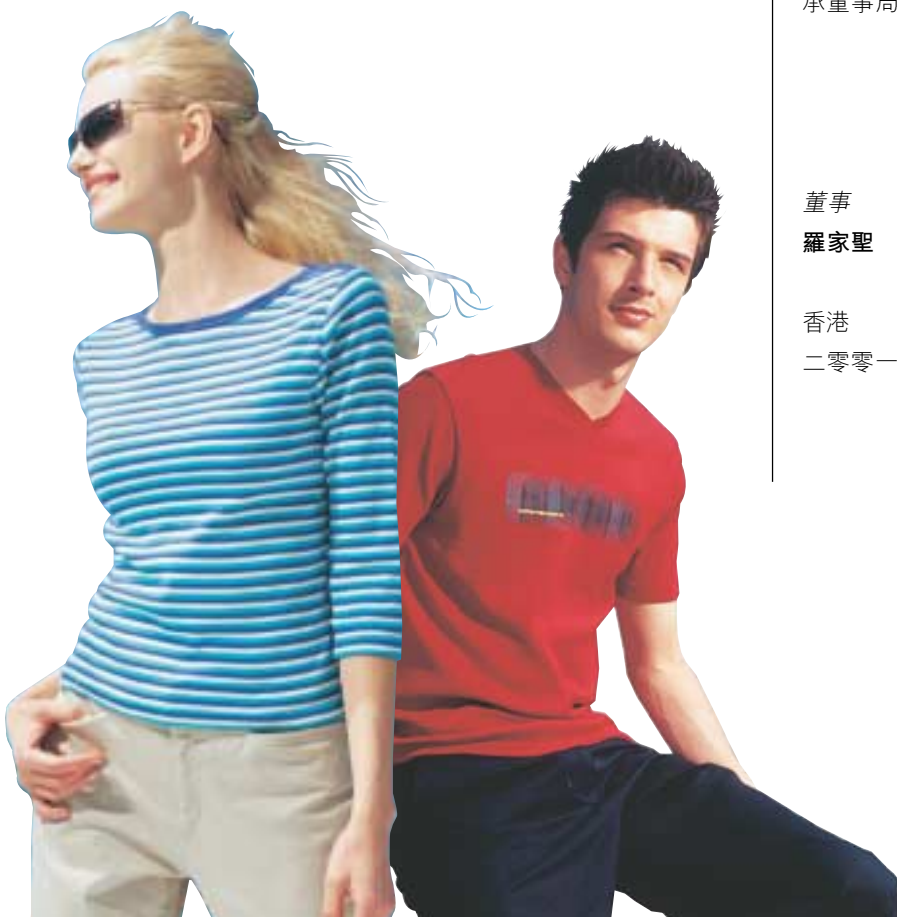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董事
羅家聖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核數師

報告書

核數師 報告書



致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4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經審核
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54,567	1,264,605
銷售成本		(887,011)	(750,060)
毛利		667,556	514,545
其他收入	3	6,342	8,294
分銷成本		(475,792)	(307,888)
行政開支		(117,656)	(80,463)
其他營運開支		(54,646)	(39,149)
營運溢利	4	25,804	95,339
融資成本	7	(2,827)	(2,0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1)
除稅前溢利		22,977	93,154
稅項	8	(6,178)	(13,95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799	79,196
少數股東權益		(144)	41
股東應佔淨溢利	9及21	16,655	79,237
股息	10	-	31,544
重估儲備撥還	21	404	404
每股基本盈利	11	6.07仙	28.89仙

綜合 經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	21	807	253
股東應佔淨溢利		16,655	79,237
經確認之盈虧總額		17,462	79,490
收購附屬公司資本儲備	21	-	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直接與儲備對銷	21	(25,715)	-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商譽	21	-	144
		(8,253)	79,639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63,671	131,876
無形資產	14	4,291	8,582
已付按金		44,875	34,879
		212,837	175,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1,270	165,301
應收賬款	16	12,073	5,972
應收票據		11,369	8,815
已付按金		20,075	11,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1,096	46,332
可收回稅款		603	–
定期存款		37,500	8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37	16,349
		313,223	339,0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7	104,640	98,135
應付票據		22,105	14,539
應付稅款		–	11,818
建議末期息	10	–	19,20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	31,332	40,051
		158,077	183,744
流動資產淨值		155,146	155,303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367,983	330,6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8	45,000	–
遞延稅項	19	596	–
		45,596	–
		322,387	330,6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430	27,430
儲備	21	294,957	303,210
		322,387	330,640

董事
羅家聖

董事
陶志光

綜合 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22(a)	94,913	76,22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3,500	5,509
已付利息		(2,827)	(2,044)
已付股息		(19,201)	(20,57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淨現金流出		(18,528)	(17,107)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160)	(6,129)
已繳海外稅項		(7,669)	(42)
已繳稅項		(17,829)	(6,17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68,941)	(48,121)
購入無形資產		-	(5,6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2	33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2(c)	(48,130)	1,858
出售附屬公司	22(d)	-	(29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874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3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29)	(49,950)
未計融資活動前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73)	2,997
融資活動	22(b)		
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101,518	81,782
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63,112)	(66,2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06	15,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2,167)	18,5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79	77,481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8)	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64	96,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37	16,349
定期存款		37,500	85,000
銀行透支		(201)	(5,270)
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872)	-
		73,664	96,079

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3	252,088	232,93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0,735	28,031
可收回稅款		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	104
		10,877	28,1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334	303
建議末期息	10	-	19,201
		334	19,504
流動資產淨值		10,543	8,631
		262,631	241,5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430	27,430
儲備	21	235,201	214,133
		262,631	241,563

董事
羅家聖

董事
陶志光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和成衣零售及分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重新估算若干固定資產（詳情於下文闡述）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若董事局認為已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局釐定之價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在減除董事局認為必需作出之永久減值撥備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資本儲備

綜合附屬公司／業務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代價超逾該等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數額。有關商譽於收購年度之儲備內對銷。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代價，高出之數額則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業務時，先前在儲備內對銷之應佔商譽或計入資本儲備內之有關部份，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變現及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每項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或估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5%至33%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或每年2%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盈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滾存數額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值計算之折舊的差額。

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淨銷售收益與有關資產滾存價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先前未撥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商標，並被列作資本及分三年攤銷。

營運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歸出租者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營運租約之租金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毫無疑問肯定可以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物銷售，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月薪5%之比率供款。僱主之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月薪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全數之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國家管理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彼等於退休後有權每月收取退休金。

本公司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公積金局設立之公積金計劃。

在台灣，本集團參與中央定額供款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以按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向所有僱員提供福利。在該計劃下，有關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之僱主應付供款為僱員薪酬總額之2%。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除由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成衣零售及分銷	1,552,118	1,258,137
提供與成衣相關之服務	2,449	6,468
	1,554,567	1,264,60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00	5,509
專利費收入	345	772
租金收入	549	448
其他	1,948	1,565
	6,342	8,294
年內總收入	1,560,909	1,272,899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856,410	718,429
存貨撥備	30,601	31,631
	<u>887,011</u>	<u>750,06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工資及薪金	170,401	107,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88	3,604
減：沒收供款	(1,360)	(1,738)
	<u>4,228</u>	<u>1,866</u>
	<u>174,629</u>	<u>109,850</u>
營運前遞延支出攤銷	-	242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折舊	51,491	31,492
營運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3,575	173,119
設備及機器	90	83
核數師酬金	1,232	923
已付法律案件賠償	3,0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值	1,468	(232)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5,909	(1,298)
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549)	(448)
利息收入	(3,500)	(5,509)
專利費收入	(345)	(77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減低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港幣46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38,000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44	3,204
	3,244	3,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192	192
	3,436	3,396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7	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零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51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4	3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之利息	2,827	2,044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提撥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1,267	8,336
其他地區	4,315	5,622
	5,582	13,958
遞延稅項－附註19	596	-
年內稅項支出	6,178	13,958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股東應佔淨溢利

已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21,06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1,951,000元）。

10.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一無（二零零零年：每股4.5仙）	-	12,343
建議末期一無（二零零零年：每股7仙）	-	19,201
	<u>-</u>	<u>31,544</u>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16,65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9,2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274,297,493股（二零零零年：274,297,49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兩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82,154	146,216	5,523	57,718	3,970	295,581
添置	–	65,505	244	18,388	2,070	86,207
出售	–	(22,191)	(113)	(379)	(434)	(23,117)
滙兌調整	–	(1,057)	14	(421)	(61)	(1,525)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154	188,473	5,668	75,306	5,545	357,146
代表：						
按成本值	42,154	188,473	5,668	75,306	5,545	317,146
按估值	40,000	–	–	–	–	40,000
	82,154	188,473	5,668	75,306	5,545	357,146
累積折舊：						
年初	9,439	103,432	2,238	45,872	2,724	163,705
年內撥備	2,244	39,952	442	8,220	633	51,491
出售	–	(20,737)	(74)	(343)	(183)	(21,337)
滙兌調整	–	(225)	8	(154)	(13)	(384)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683	122,422	2,614	53,595	3,161	193,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471	66,051	3,054	21,711	2,384	163,671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715	42,784	3,285	11,846	1,246	131,876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

	按成本值 港幣千元	按估值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21,654	40,000	61,654
其他地方	20,500	–	20,500
	42,154	40,000	82,154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續)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作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後入賬，彼等於財務報表所載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8,67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357,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不會對先前已重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定期重估。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3,962	193,962
附屬公司欠款	58,242	38,97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6)	—
	252,088	232,932

與附屬公司之結欠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區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弘譽有限公司 (i)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及批發
堡獅龍廣告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廣告及宣傳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及分銷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區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銷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9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url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商標特許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 有限公司 (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01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Kaco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 Value Trading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朗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包
朗志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 (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 6,600,000元	-	100	成衣分包
立欣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上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區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上表僅列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 (i)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 (ii)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14.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582	7,273
添置	-	5,600
年內攤銷	(4,291)	(4,291)
年終結餘	4,291	8,582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422	1,755
製成品	166,848	163,546
	171,270	165,301

上文所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3,232,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4,032	2,866
31-60天	6,401	55
61-90天	281	2,155
逾90天	1,359	896
總計	12,073	5,972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51,82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3,185,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44,261	37,588
31-60天	6,305	3,124
61-90天	4	1,705
逾90天	1,257	768
總計	51,827	43,185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201	5,270
信託收據貸款	2,872	-
銀行貸款	73,259	34,781
	76,332	40,051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上述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332	40,051
於第二年	10,00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00	-
	<u>76,332</u>	<u>40,051</u>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u>(31,332)</u>	<u>(40,051)</u>
非流動部份	<u>45,000</u>	<u>-</u>

19.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支銷 (附註8) 及年終結餘	<u>596</u>	<u>-</u>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按加速資本免稅額在可見將來預計出現之負債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故並無計算可能成為遞延稅項之款額。

20.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4,297,49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u>27,430</u>	<u>27,430</u>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儲備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 盈餘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5,324	99,175	14,723	7,221	128,672	255,115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404)	-	404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253	-	25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	-	-	-	-	5
出售附屬公司撥還	144	-	-	-	-	144
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79,237	79,237
股息	-	-	-	-	(31,544)	(31,544)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5,473	99,175	14,319	7,474	176,769	303,210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404)	-	404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807	-	807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產生之商譽	(2,434)	-	-	-	(20,982)	(23,4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商譽	(2,299)	-	-	-	-	(2,299)
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16,655	16,655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740	99,175	13,915	8,281	172,846	294,957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總和之差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儲備 (續)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66,533	27,193	193,726
年內淨溢利	-	51,951	51,951
股息	-	(31,544)	(31,544)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66,533	47,600	214,133
年內淨溢利	-	21,068	21,06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533	68,668	235,20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總和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22.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營運溢利與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	25,804	95,339
利息收入	(3,500)	(5,50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468	(232)
折舊	51,491	31,492
營運前遞延支出攤銷	-	242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
存貨減少／(增加)	4,975	(16,19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55)	6,740
應收票據增加	(2,554)	(8,815)
已付按金增加	(18,793)	(15,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29,446	(13,654)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減少	(3,726)	(8,714)
應付票據增加	7,566	14,539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07)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7,981)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94,913	76,225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及 信託收據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0,877	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5	-
年內應佔虧損	-	(41)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		
短期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649)	-
出售附屬公司引致	-	(62)
滙兌調整	38	-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34,7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06	-
年內應佔溢利	-	144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		
短期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872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	-	(144)
滙兌調整	72	-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6,131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7,266	23,075
存貨	12,417	2,003
應收賬款	4,543	3,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521	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2	4,0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13,967)	(30,461)
應付稅款	(66)	(28)
	<u>25,886</u>	<u>2,180</u>
收購之商譽／(資本儲備)	<u>23,416</u>	<u>(5)</u>
	<u>49,302</u>	<u>2,175</u>
支付方式：		
現金	<u>49,302</u>	<u>2,17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流出)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9,302)	(2,175)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72</u>	<u>4,033</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流出)	<u>(48,130)</u>	<u>1,858</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入提供約港幣20,713,000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收取約港幣122,000元，就稅項及投資活動分別支付約港幣376,000元及港幣20,789,000元，並就融資活動作出港幣5,045,000元貢獻。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於本年度提供港幣223,236,000元之營業額及港幣12,423,000元之綜合除稅後和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895
應收賬款	-	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	(4,275)
應付稅款	-	(124)
少數股東權益	-	(62)
	-	4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
	-	422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	-	42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422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7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	(297)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出約港幣275,000元，並運用約港幣277,000元進行投資活動，惟並未對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稅項及融資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上年度提供港幣11,701,000元之營業額，及引致港幣473,000元之除稅後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來年須支付承擔款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屆滿期：		
一年內	40,478	23,33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791	143,388
五年後	5,503	2,451
	267,772	169,177
設備及機器屆滿期：		
一年內	8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8	25
	267,780	169,202

某些零售店舖之營運租約租金純粹根據店舖之營業額計算。由於董事局認為難以準確預計該等零售店舖將來之營業額，故以上並無包括有關之租金承擔。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4.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書	4,405	3,132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327,85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3,548,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信貸額為港幣80,73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3,183,000元）。

25. 訴訟

-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其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堡獅龍貿易現正作出抗辯及向原訴人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於此報告日，董事局相信要判斷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不可行。然而，就該訴訟所作之依據，董事局認為該原訴人勝訴機會不大，故堡獅龍貿易不會因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訴訟 (續)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向其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該等訴訟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審理，堡獅龍貿易缺席聆訊。盡董事局所知，法院就該等訴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裁定原訴人勝訴，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支付該筆款項之日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若堡獅龍貿易未能履行此裁決，堡獅龍貿易有可能接獲清盤呈請書。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堡獅龍貿易之法律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故董事局認為倘若原訴人選擇將堡獅龍貿易清盤，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i)	1,240	1,240
辦公室租金	(ii)	4,212	3,645
零售店舖租金	(iii)	1,293	1,296

附註：

- (i) 租金乃繳付予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羅氏針織」)。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羅蜀凱先生、羅家寶先生及羅家聖先生均實益擁有羅氏針織之股份權益。羅蜀凱先生亦為羅氏針織之董事。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 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羅蜀凱先生、羅家寶先生及羅家聖先生均實益擁有壹安之股份權益。羅蜀凱先生亦為壹安之董事。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i) 租金乃繳付予溢田發展有限公司(「溢田」)。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羅蜀凱先生、羅家寶先生及羅家聖先生亦為溢田之董事，且實益擁有溢田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27. 比較數字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尚未屆滿之租約的已繳按金港幣34,879,000元於去年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為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呈報方式，該等按金已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局認為此舉更能反映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條款。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批准本財務報表。

五年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54,567	1,264,605	1,109,065	1,428,810	1,381,018
營運溢利／（虧損）	25,804	95,339	21,661	(29,728)	86,552
融資成本	(2,827)	(2,044)	(3,125)	(11,322)	(6,4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41)	1,374	54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77	93,154	19,910	(40,504)	80,105
稅項	(6,178)	(13,958)	(2,234)	(5,054)	(15,40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6,799	79,196	17,676	(45,558)	64,696
少數股東權益	(144)	41	(82)	50	(337)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16,655	79,237	17,594	(45,508)	64,359

資產淨值綜合報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26,060	514,384	409,278	432,778	555,484
負債總值	203,673	183,744	126,630	161,767	244,795
少數股東權益	-	-	103	1,124	872
資產淨值	322,387	330,640	282,545	269,887	309,817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加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發行及分配為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之待發新股，並就該等新股作出或簽訂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當法例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項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越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載列於此會議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根據載列於此會議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發行、分配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待發股本之一般性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載列於此會議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陶志光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受委代表之委任書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二、 關於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
- 三、 關於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賦予一般性授權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股份。惟董事局目前並無計劃依據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四、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之年報寄予股東。